

新竹縣第 61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 地點: 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三、 主持人:姜副處長禮仙 代

紀錄:劉又瑄、徐侑暄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 點 3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1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一) 申請人：益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名：益欣建設湖口鄉中義段 672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再提會報告)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五) 設計人：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本縣第 59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 意見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5~0-8 有關前次會議回覆對應表部分頁碼有誤，請修正。
		3. P1-4-2~P1-4-3 都市設計查核表部分內容缺漏，請補充。
		4. P3-7-2 及 P4-6-1 有關喬木規格內容有誤，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核實檢討。
		5. P3-7-3 及 P4-6-2 有關灌木圖例與圖說內容無法對應，請釐清並修正。
		6. P3-7-8 景觀剖面圖中有關法定退縮 1.5 倍是否為依法退縮之範圍？請補充說明，另請標示公有人行道之範圍。
		7. P3-11 請補充透水磚之實例示意照片。
		8. P4-5-1 無障礙專章檢討圖說部分圖例缺漏，請補充。
		9. P5-3-2 請補充標示退縮範圍。
		10. 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另部分文字太小及模糊不清請調整，俾利審閱。
		1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本案申請容積移轉 40%，容移後戶數及停車位數增加，惟本次所提之友善環境措施及公益性較不足，且沿街開放空間綠化少，建議增設 1 座公共藝術品，並加強整體植栽設計及說明。」，本次於基地臨中正二路側植栽槽增設 1 座公共藝術品，並於兩戶店鋪間新增灌木綠島，整體環境友善措施及公益性是否足夠？爰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提請委員會審議。
		2.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P3-5 有關本案建物立面設計較為灰暗不夠明亮且視覺較為陰冷，夜間照明宜採暖色系設計並同時考量節電之可行性。」，本次設計單位於修正對照表中表示已調整夜間照明燈光色系，惟 P3-15-1~P3-15-3 夜間照明圖說未見調整，且建物立面設計仍維持前次設計較為灰暗，爰請建築師說明未配合修正之原因。
		3.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P4-5-1 有關後棟設置無障礙廁所，惟前棟較後棟大卻未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恰當？另前棟設計無障礙坡道位置是否適當且寬度是否足夠？請確認並補充說明。」，本次已於 A 棟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修正對照表中表示取消 AB 棟之無障礙坡道，惟 B 棟室內仍有無障礙坡道設計，爰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
		4. 依該區土管規定地下室開挖範圍應自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後始得開挖，惟本案基地兩側臨路依規退縮 4.5 公尺後，A 棟退縮線與地下室開挖線重疊，B 棟部分重疊（5-1-3a），且部分地下開挖範圍似位於退縮地內（P5-1-1），爰請建築師確實依土管規定檢討，並再核實檢討圖面範圍。
		5.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7 點規定：「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基地面積 3,686.14 m ² ，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2,211.68 m ² ，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意	旅 處 見	1. 未見圖 2.8-1、2.9-1，請補充。
		2. 旅次產生量未見附錄一，請補充。
		3. 本案為集合住宅，表 3.1-1 晨、昏峰進入及離開之比例過於低估，請釐清並說明估算之依據(含表 3.1-2 估算之依據)。
		4. 表 3.1-3 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請提供參考依據。
		5. 請補充基地周邊停車供需並表列及圖示，圖示標明周邊停車現況示意圖(含路外、路邊有無車格及紅線)。
		6. 請說明店鋪員工及顧客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及圖面。
		7. 請補充卸貨車臨停空間及圖面。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8. 建議設計避車彎供卸貨車及垃圾車臨停空間。 9. 請說明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評估之標準及依據(含未開發及已開發)。 10. 請補充施工期間之 LOS 分析。 11. 請補充周邊道路現況照片。 12. 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13.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及設施分析。
委 員 意 見		1. 灌木種植密度過高，建議降低種植密度，以提供足夠的生長空間。 2. 本案例庭種植大喬木樟樹及楓香，考量喬木生長恐影響建築物，建議改種植中喬木。 3. 基地西側面對文小用地，考量建物立面較深且對整體視覺感官上較為不佳，建議色調上再調淡。經設計單位於會中說明，建物立面修正將以簡報所呈現之淺灰色系為主，且報告書中建物立面色彩將配合一併調整。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1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一) 申請人：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紀錄
- (二) 案 名：寶佳建設新豐鄉坪頂段 1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三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 明：

1. 依「擬定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按「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基地面積為 1,595.8 m²，擬申請移入容積 40%，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3. 本案容積移轉案辦理進度：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請，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其勘察結果為符合，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1-2-1 及 P2-1-2 基地南側臨接廣十係屬廣場用地，另松明街非屬計畫道路，相關圖說之文字內容請一併修正。
		3. P0-2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中部分內容缺漏請補充，另請補充頁碼。
		4. P2-9-3 有關灌木圖例與圖說內容無法對應且圖說線條較淡難以審閱，請修正。
		5. P2-10-1 請補充玻璃廊道相關圖說、材質及尺寸。
		6. P2-15 景觀鋪面計畫部分鋪面材質未標示，請補充標示及案例照片。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7. 本案平面圖設計與 P4-2-1~P4-2-3 立面圖似有部分無法對應，請修正。 8. 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另文字請放大，俾利審閱。 9.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0-5-2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案以臨路三側均依規退縮 5 公尺規劃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設計植栽帶、設置 1 座公共藝術品及街道傢俱等方式因應，本案申請移入容積達 40%，其環境友善措施及公益性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 2. P1-2-1 及 P1-4 基地臨明新十街路側既有路燈是否位於本案車道出入口處，請建築師說明是否有阻礙通行之虞，如涉及既有路燈及停車格位調整，請依該管理機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3. 依本區土管規定地下室開挖部分，如屬角地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經查本案地下室擇松明路退縮 5 公尺後開挖建築，惟松明街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依建築管理單位規定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作為後續道路寬及退縮開挖認定依據。 4. 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區內退縮部分應與相鄰公共設施用地、同街廓其他建築基地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考量 P1-2-1 本案基地東側建築基地尚未開發建築，且南側與廣(十)用地銜接，基地整體規劃配置是否考量如何因應？且與周邊道路及鄰地鋪面是否順平處理？請建築師說明。 5. P2-9-1 有關沿街開放空間及街角廣場部分硬鋪面較多，且整體植栽綠化較少，街角廣場設計略顯單調，請加強景觀設計及美化，另於街角廣場旁設置發電機進排風口是否妥適？請建築師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6. 本案於地面層車道旁留設通道，並與鄰地間未規劃灌木植栽或圍牆加以區隔，後續是否供居民通行？且其寬度是否足夠？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 7. P2-9-2 基地東北側規劃汽機車入口處，車道出入口處旁種植喬木(檳木)及灌木(燦星變葉木)是否有人車通行安全疑慮，請建築師說明。 8. P2-9-2 喬木植栽圖例及數量說明表之規格尺寸似不符「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且部分植栽數量有誤植，請依規核實檢討綠覆率。 9. P2-8 本案建築物立面材質以灰色磁磚為主，惟與立面圖說顏色(深棕色)有所落差，且周邊沿街立面色彩略顯突兀，請建築師說明，建議與周邊環境色彩整體考量，另建築立面色彩計畫僅有 1 面，請檢討補充。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10. P2-9-7 植栽澆灌計畫之澆灌範圍部分未涵蓋，應包含全數景觀植栽設置範圍，惟部分澆灌範圍包含人行道及道路上恐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建議再調整。 11. P2-12-1 景觀照明計畫之街角廣場、出入口及人行道空間照明略顯不足，建議於街角及車道出入口適度增加景觀高燈之配置。 12. P2-15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 13. P3-5-1~P3-5-3 地下各層平面圖請依規檢討車道寬度及轉彎半徑，並核實標示尺寸。 14. 有關店鋪裝卸貨空間，本次於地面層設置 4 戶店鋪，是否有留設適足之裝卸貨空間？請建築師說明。 15.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1,276.64 m²(40%)，提請委員會審議。
環 意	保 局 見	本案係位於新豐坪頂段 1151、1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面積 1595.8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共 65 戶，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交 意	旅 處 見	1. 表 1-1、3-4 及圖 4-3、4-4、4-5、4-6、4-7、5-5、5-6、5-7 印刷不清，請修正。 2. 請說明店鋪員工及顧客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及圖面。 3. 請說明店鋪卸貨車臨停空間及圖面。 4. 請補充垃圾車臨停空間及圖面。 5. 建議設計避車彎供卸貨車及垃圾車臨停空間。 6. 表 2-12、2-13 請圖示標明周邊停車現況示意圖(含路外、路邊有無車格及紅線)。 7. 請補充施工期間之 LOS 分析。 8. 請補充周邊道路現況照片。 9. P.9-2-4、P.9-2-5 及 P.9-2-5 之各道路車道數請查明釐清。另三民路(陸橋段)停車管制請釐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意 見		1. 考量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40%，惟基地南側設置圍牆對於整體開放性及公益性略為不足，建議檢討圍牆並開放部分庭院供公眾使用，並於人行道種植喬木且增加遮蔭及綠化，另垃圾儲藏室清運動線須經過廣場用地應設置通道加以銜接，以供人通行使用。
		2. 本案建議增設公共藝術品 1 座，並設置於人行步道較醒目之處，以提高容積移入後之公益性，另補充公共藝術品作者之簡介。
		3. 本案設計單位為爭取移入容積 40%，於會中承諾在陽台規劃垂直綠化，並選擇種植合適當地氣候之灌木種類，以增加友善措施。
		4. 灌木種植密度過高，建議降低種植密度。
		5. 車道出入口處旁種植灌木之高度應以不阻擋行車視線為主，另車道旁留設 1 公尺通道，因考量未來鄰地興建後恐有使用安全之虞，建議採綠化方式處理。
		6. 基地南側建物旁種植大喬木樟樹似有危害建物之虞，建議改種中喬木。
		7. P2-1-2 本案將一樓廊道、健身房、垃圾儲藏室及地下室部分空間計入機電空間，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是否可納入 15%免計容積範圍？請依規核實檢討。
		8. P2-2-1 有關地下室高度規劃為 3 公尺且 P2-9-4 剖面圖-B 中地下室樑下淨高為 2.345 公尺，惟考量樑下設置消防及污水管線等設備後，其車位淨高是否足夠？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核實檢討。
		9. 有關一樓陽台部分未設置欄杆是否可視為陽台，且是否須依規納入容積加以計算？請依規核實檢討。
		10. 為有效呈現建物天際線，建議加強建物屋突之夜間照明。
		11. 基地西側臨松明街屬非都市土地道路，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圖，惟道路寬度如未達 8 公尺將影響地下室退縮範圍，且整體配置均應一併配合檢討，爰倘有前開情形須再次提會進行專案報告。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1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 案 名：「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公共設施興闢工程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視訊會議

(五) 設計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說明：依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下列事項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2. 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園兼滯洪池、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目錄、章節編排與報告書內容應為一致，請檢核修正。
		3. 圖面請標示指北針與比例尺。
		4. P01-02 有關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登載。
		5. P02-08 有關本基地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請依本府公告格式檢討，另有開發內容說明請依實際設計內容詳述，如有計算公式請列舉。
		6.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退縮規定，請於各區配置圖面清楚標示退縮線位置。
		7. P14 圖面文字模糊無法閱讀，請調整。
		8. P16 請標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之 30M 範圍。
		9. P17 請標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之 800M 範圍。
		10. P19 紅皮書特珍稀植栽於圖面標示不清，請調整。
		11. 請補充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街道家具及遊具等設施之材質、尺寸及示意照片。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2. 「九、開發影響說明」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本書件所列項目製作。 13. 請補充說明安全圍籬設計圖說(平面位置圖、立面圖)。 1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07 有關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新城斷層禁建範圍 1 事，請建築師說明本次所送申請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前揭範圍？若有請標明於報告書圖面並加註相關檢討說明。 2. P15 請申請人說明本次申請審查範圍土地取得情形，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俟本案核定前若仍有未經本案申請人取得之土地，請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3. 本案為新竹縣科學園區擴建範圍，各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統一設計意象？非屬環評規定不擾動區者是否相互規劃串連通道，如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路線串連等，請規劃單位說明。 4. 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原則(五)3.其他生態保育措施：「本計畫曾調查紀錄食蟹獾，將於本計畫區內河道支流明渠周圍之公園綠地維持可利用棲地環境，及客雅溪周邊公園綠地留設連續未擾動區域，提供生態友善環境。」，惟本案未見食蟹獾可利用棲地環境相關規劃，請規劃單位說明。 5. P35 請建築師說明本案是否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6. P37 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原則(五)2.植栽保留或移補植原則(略以)：「……(2)因開發減少之生物棲息地，將依環評審查結論移補植喬木，樹種將以適合當地環境條件之原生樹種為主。」，惟本次設計之景觀植栽與本案環評建議植栽有部分不同，請規劃單位說明是否符合上開原則。 7. P40(左)有關後續擴充設計部分，請建築師說明客家特色植栽、茶亭及結石駁等設施預計規劃於哪一處公園用地？並請標明擬配置區位及相關示意圖說。 8. P43 公 2 內多為現況保留不擾動區，惟產業道路仍供施工及維修專用，建議結合公園應有機能，檢討提升步行或使用之友善程度。 9. 本次申請審查範圍之公 1、公 4 於報告書內標示預留做多目標使用，請規劃單位說明預計使用方向，以供審議討論，若後續做多目標使用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相關程序。 10. P45 依現況照片所示，公 4 目前有多幢建築物使用，後續是否配合簡易綠化拆除？請規劃單位說明。 11. P46-48 請說明公(兒)入口廣場區和不擾動區之規劃比例及考量，且將遊憩設施和主要規劃配置於重要道路旁是否合宜，請一併檢討說明。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12. 公滯 5 鄰近住宅區，考量使用安全建議加註警語標示及加強圍欄設計。 13. 有關綠地 1 預留活動草坪之使用對象及相關規定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 14. 有配置照明之公共設施用地，請補充照明模擬圖，並請說明預計照明時段。 15. 本案停車場用地是否收費？是否有門禁管制？如有規劃請於圖面標明相關設施預留區位、預留管線及管理維護計畫等。 16. P08 開發內容說明擬預留公園用地供保生宮使用，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擬預留於何處公園用地及相關規劃。 17. P123「六、文化資產」有關本次申請審查範圍涉及文化資產保留議題其處理方式及回應表示由本府文化局統籌，爰請說明本部分是否與文化局討論，並請文化局表示意見。另如非屬本次審議範疇(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建議檢討刪除。 18. P124 本次共計規劃 28 處公共設施用地，惟公共藝術僅規劃集中設置於計畫範圍南側共計 3 處是否合宜？請規劃單位說明。
環 意	保 局 見	1.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8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101111322 號公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開發單位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環境影響評估第 17 條規定，請依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2. 如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交 意	旅 處 見	1. 建請規劃單位參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撰寫後，俾憑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是否須單獨審查。 2. P. 75-P. 82 應請加繪計畫區整體配置圖標註停車場位置，以利檢視停車場周邊環境關係。 3. P. 75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在機車停車場位置應為無障礙機車位。 4. 停一及停三請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5. 各停車場圖說(含車格、出入口、曲率半徑、退縮範圍、人行及車行動線、緩衝及停等空間、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婦幼專用停車格及車道等)相關規格尺寸均未標示亦無說明設計規畫依據及法規檢視說明，請修正補充。 6. 自行車停車位請研議設置。 7. 電動車充電停車格位亦請研議設置。 8. P.81 停車場 1 機車、自行車出入口與汽車車道混用期動線規劃請說明。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9. P.81 停車場 1RD-20M 車道進出 10M 道路動線及標線請分析清楚，尤其西側路段請說明。 10. P.88 停車場 4 其場內車道停等區請規劃，其面臨 8M 道路為轉彎處，車輛視距請說明。 11. 各停車場之標誌、標線及指示標誌系統亦請規劃。
文化局意見		1. 本局目前已受理個人提案認定本計畫區內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其餘有關公園規劃及納入地區文化潛力點等事宜，應由管理機關處理。 2. 有關民眾提案認定文化資產部分，業於本府 111 年 3 月 21 日文獻字第 1113800069 號函知現勘會議決議：「(一)『明正山莊鳥居』(鄭家墓園入口牌樓)：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二)新竹縣寶山鄉保生宮之『獅首耳斗式方石爐』：列冊追蹤。」，請逕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寶山鄉公所意見		1. 本案為新竹縣科學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工程，該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與地方生活息息相關，建請加強地方溝通並考量地方需求。 2. 請補充說明未來消防隊設置區位。 3. 本次所提公園和綠地等用地規劃與第一期計畫規劃落差較多，且設計範圍及內容不明確，另相關規劃亦無考量開發後增加人口及相關使用需求。 4. 有關停車場用地規劃，請考量未來產業專用區引入人口及現有居民需求設置停車位。 5. 有關景觀植栽，樟樹有易斷、落葉多等特性，屬管理維護較困難之樹種，建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是否種植樟樹。
委員意見		1. 查本案申請審議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應於施工前經本委員會審查，惟依提案報告書內容，多處用地規劃為預留空間且使用目的未明，或係依據環評結論劃設為不擾動區。爰此，若所申請審議範圍無涉施工作業，則非屬應審議範疇，建請設計單位確實釐清，若非屬本次審議範疇，請檢討刪除。 2. 公共設施用地興闢應考量該設施屬性及其功能性，惟設計單位多於會中表明係考量環評、水保或相關結論辦理，爰請確認相關決議及可納入規劃執行之定位，並建請透過設計手法加強規劃，應可達成兼顧環評、水保等相關審查條件，以維持各公共設施應具備功能之整體規劃。 3. 多處公園及退縮地區係依環評結論僅設置草地以避免擾動，惟草地於後續維護管理時須經常修剪，對該地區亦為人為擾動，請規劃單位將各方影響納入考量後妥為設計。 4. 本案有多處公園、公園兼兒童設施用地及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惟似未呈現整體性，請規劃單位考量科學園區意象與地方風貌整體規劃。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5. 依規劃單位會中說明，公 1、綠 5 係預留予後續廠商整體規劃或辦理多目標使用，惟請將相關設計內容補充於本案報告書內，以供審意參考。 6. 有關公 2、綠 5 範圍內所保留之產業道路，建議可參考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步道設計，以兼顧生態、環境教育及功能性規劃設計為人行步道。 7. 公(兒)鄰近住宅區，於鄰接住宅面建議設置綠帶或護坡以作為緩衝介面。 8. P40(右)報告書所示之地下配水池是否為本次施工範圍？若是請補充相關設計圖說。 9. P48 公(兒)本次有規劃設計之範圍緊鄰道路，且似未見街道家具及設施物之材質、尺寸等細部設計，建請考量使用安全及使用對象特性妥為規劃。 10. 規劃單位於會中說明滯洪池為滿足水保審查要求之滯洪量，多設計為深開挖並輔以欄杆與水岸區隔。惟滯洪池形狀及景觀單調無美感，且該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仍須兼顧公園之功能性，請加強整體景觀及綠化設計，並建議考量採緩坡、多樣性水岸、曲線變化及深淺攤搭配等方式設計滯洪池及其水岸。 11. 考量安全性及休憩需求，請於滯洪池周邊設置照明設備及警示設施，並於人行空間配置街道家具。 12. 停車場用地建議以單一出入口為原則規劃，以降低交通外部性，請規劃單位酌予檢討。 13. 為推廣綠色運輸，請考量於本案停車場用地設置電動車專用車位。 14. 停 2、停 3 與停 4 似於迴車空間設置綠地或綠帶，建議可以複層綠化配置景觀植栽。 15. 停 3 與停 4 皆位於住宅區，惟所選之景觀植栽略有差異，請考量周邊環境特性與後續維護管理妥為規劃。 16. P81 停 1 於停車場內設置 10M 道路，縮減停車位可配置區位及數量，請規劃單位再予檢討該道路之寬度及設置必要性。另停 1 無障礙車位離出入口較近，請考量出入安全問題予以調整或規劃配套措施。 17. P84 停 2 是否有設置迴車空間之必要性？是否可取消迴車空間並多設置停車空間？請規劃單位再予檢討。 18. P88 停 4 位於住宅區內，其停車空間規劃請考量周邊使用需求配置，並加強公益性。 19. P90 廣場用地之規劃設計似一般步道，請考量廣場之開放、休憩等功能及廣場意象妥為規劃，並補充相關設計細節。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20. 關於第六章所提文化資產保存等章節內容，請本案申請單位評估確認是否須保存於本案所審議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如本案申請審議公共設施用地有相關設置考量，請核實呈現規劃設計內容，另非屬本次審議範疇及內容(如園區事業專用區)請一併檢討刪除。
		21. 報告書內章節隔頁裝訂順序請予檢核修正。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